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派發2019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按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宣派2019年中期股息(「2019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將不遲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向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2019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分派2019年中期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惟深港通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緊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95834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股息0.055813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9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的2019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所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19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19年中期股息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